

银保监会就《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》公开征求意见 信托公司股权结构要逐层追溯至最终受益人

2019-11-23 07:57:16 来源：上海证券报 作者：马嘉悦

信托公司股权管理规则愈发贴合信托业股权监管实际。上证报获悉，备受信托业关注的《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下称《暂行办法》）昨日正式发布。

作为信托业首次推出的专门规范信托公司股权管理的具体办法，《暂行办法》对信托公司的控股股东资质、金融产品持股要求等问题均作出了明确规范，旨在更加贴合信托公司股权监管实际，突出信托公司治理机制要求，解决信托业股权管理突出问题。业内人士称，《暂行办法》有利于提升信托公司内部治理水平，保障投资人等各方相关人利益，提升信托公司经营稳健性。同时，目前个别信托公司离监管要求还有一定距离，需要继续提升。

据悉，《暂行办法》由银保监会研究起草，共计6章78条。

资深信托研究员袁吉伟对上证报表示，《暂行办法》最大变化在于5个方面。

第一是对于控股股东资质较之前更为严格，《暂行办法》特别提高了对于控股股东的要求。

第二，明确了金融产品持股的要求。近年来，部分机构通过金融产品间接持股，造成股东无法阳光化，《暂行办法》对于金融产品持股有了明确规范。

第三是明确了股东的穿透监管原则。对股东穿透监管是新时期金融机构股权监管的重要趋势，《暂行办法》明确规定信托公司股权结构要逐层追溯至最终受益人，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。

第四，强化关联交易的规范。《暂行办法》要求信托公司建立管理方名单，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，负责关联交易，还要对关联进行内外部审计，突出了对关联交易的管控。

第五，强化监管部门对于信托公司股权的监管要求，诸如要对信托公司股东进行穿透监管，要求每年度评估资质、履行承诺等事项，对于不合规行为采取监管举措，或者采取形成处罚。

“《暂行办法》规定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、一致行动人参股信托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，或控股信托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。目前能发现一些股东是不符合该规定的。”一位信托业观察人士表示。

另外，《暂行办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信托公司应当建立股权托管制度，原则上将股权在信托登记机构进行集中托管。信托登记机构履行股东名册初始登记和变更登记等托管职责。

“这意味着中信登会逐步成为信托行业信息数据中心。”一位大型信托公司相关人士表示。接近中信登的人士称，《暂行办法》目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，一些信托公司股权登记准备事宜不方便透露。

上海证券报

7X24小时推送, 聚焦资本市场

专业 · 深度 · 权威



上海证券报APP



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

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

输入内容, 请文明发言